证券代码: 874149 证券简称: 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适用本制度。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 第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五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 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 第六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

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九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 (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 (三)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派方案预计实施 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十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但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六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 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三)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第十七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第十九条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

讲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独立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会。
-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三条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 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部分现金红利的,应当核实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资金安排,确保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并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要求做好款项划拨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款项划拨的,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执行。本制度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